

股票代號：3002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HOKU ELECTRONIC COMPANY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92 號 5 樓之 1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3
討論事項 .....	4
臨時動議 .....	4
散會 .....	4
參、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	7
四、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	27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2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8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40
四、其他說明資料 .....	41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92 號 5 樓之 1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二)。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3.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26 頁(附件三)。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四)。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份條文。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32 頁(附件五)。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588,441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804仟元，稅後每股虧損為新台幣0.02元，各項營運績效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588,441	818,717	(230,276)	(28.13%)
營業毛利	117,540	203,617	(86,077)	(42.27%)
營業費用	145,564	196,766	(51,202)	(26.02%)
營業淨利(損)	(28,400)	6,851	(35,251)	(514.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745	59,910	(28,165)	(47.01%)
稅前淨利	3,345	66,761	(63,416)	(94.99%)
稅後淨利	5,804	51,031	(45,227)	(88.63%)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列一一〇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95	27.4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49.31	451.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85.70	864.97
	速動比率(%)	742.74	758.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9)	3.04
	權益報酬率(%)	(0.16)	4.59
	純益率(%)	(0.33)	7.06
	每股盈餘(虧損)(元)	(0.02)	0.57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相信唯有持續地進行研發與創新，才能推升企業的營運成長動能，因此對於各項新產品或新技術之投入不遺餘力，一一〇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為新台幣36,896仟元，約占合併營業收入比例為6.27%。未來在研發方面，除致力於核心技術精進，以強化研發實力外，也將積極地掌握新產品、新技術的發展趨勢及市場商機，持續投入資源於具成長潛力或利基型之產品，以提升公司產品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

董事長：李廣浩



經理人：李廣浩



會計主管：鄭伊珊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恩銘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歐格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歐格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歐格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歐格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歐格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歐格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商品予海外客戶，民國 110 年度外銷收入較民國 109 年度減少 317,927 仟元，惟 110 年度前二十大客戶中，其個別外銷收入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者，營業收入總計達 103,784 仟元，佔營業收入 18%，本會計師評估前述外銷收入之重大不實風險較高，為確認其交易是否真實發生，故將 110 年度前二十大客戶中，其個別外銷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者，將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與收款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執行上述主要客戶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用以驗證交易真實發生及收款情況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

#### **其他事項**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歐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歐格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歐格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歐格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歐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

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歐格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歐格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建新

會計師 池瑞全

謝建新



池瑞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92,139	22	\$	508,439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92,279	5		111,292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十)		415,286	23		309,894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三二)		217,136	12		303,471	1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878	-		48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132,138	8		147,264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12,755	1		9,39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99	-		11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391	-		2,36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220,644	12		181,685	10
1410	預付款項		23,194	1		14,33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18	-		51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10,657</u>	<u>84</u>		<u>1,589,264</u>	<u>84</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258,627	14		275,511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6,312	1		16,98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3,168	-		3,253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062	-		4,9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8,343	1		3,87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6,951	-		4,14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6,463</u>	<u>16</u>		<u>308,747</u>	<u>1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07,120</u>	<u>100</u>		<u>\$ 1,898,011</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	24,564	1	\$	24,564	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四)		13,580	1		2,19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2,813	-		83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70,013	4		63,010	3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631	-		72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53,172	3		55,71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2,469	-		33,48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54	-		48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66	-		2,71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0,562</u>	<u>9</u>		<u>183,737</u>	<u>9</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16,817	18		315,247	1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7,430	1		21,746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255	-		2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4,502</u>	<u>19</u>		<u>337,253</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505,064</u>	<u>28</u>		<u>520,990</u>	<u>27</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1,020,000	56		1,020,000	54
3200	資本公積		14,762	1		14,76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183	11		192,54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146	5		49,707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12)	-		57,240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7,917	16		299,495	16
3400	其他權益		(135,968)	(8)		(90,146)	(5)
3500	庫藏股票		(24,681)	(1)		-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62,030</u>	<u>64</u>		<u>1,244,111</u>	<u>66</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三)		140,026	8		132,910	7
3XXX	權益合計		<u>1,302,056</u>	<u>72</u>		<u>1,377,021</u>	<u>73</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1,807,120</u>	<u>100</u>		<u>\$ 1,898,01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廣浩



經理人：李廣浩



會計主管：鄭伊珊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4110	銷貨收入	\$ 589,360	100	\$ 823,591	101
4611	勞務收入	1,901	-	208	-
4619	減：營業收入退回及折讓	( 2,820)	-	( 5,082)	(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88,441	100	818,7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五）	470,901	80	615,100	75
5900	營業毛利	117,540	20	203,617	25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46,489	8	96,560	12
6200	管理費用	61,899	11	65,31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896	6	37,07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80	-	( 2,17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5,564	25	196,766	2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	( 376)	-	-	-
6900	營業淨利（損）	( 28,400)	( 5)	6,85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21,903	4	26,254	3
7110	租金收入	1,293	-	1,316	-
7130	股利收入	1,306	-	1,14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五)	\$ 3,420	1	\$ 1,25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 11,333)	( 2)	27,566	3
7225	處分金融資產淨益 (附 註二五)	15,736	3	8,395	1
7670	減損損失 (附註二五)	-	-	( 3,550)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 (附註二 五)	900	-	1,034	-
7590	其他損失	( 1,100)	-	( 3,130)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五)	( 380)	-	( 38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1,745</u>	<u>6</u>	<u>59,910</u>	<u>7</u>
7900	稅前淨利	3,345	1	66,761	8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 及二六)	<u>2,459</u>	<u>-</u>	<u>( 15,730)</u>	<u>( 2)</u>
8200	淨利 (附註二五)	<u>5,804</u>	<u>1</u>	<u>51,031</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31	-	6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3,442)	( 6)	( 43,912)	(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2,977)	( 2)	\$ 4,12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45,888)	( 8)	( 38,965)	( 5)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40,084)</u>	<u>( 7)</u>	<u>\$ 12,066</u>	<u>1</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17)	-	\$ 57,796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7,721</u>	<u>1</u>	<u>( 6,765)</u>	<u>( 1)</u>
8600		<u>\$ 5,804</u>	<u>1</u>	<u>\$ 51,031</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200)	( 8)	\$ 15,91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7,116</u>	<u>1</u>	<u>( 3,847)</u>	<u>( 1)</u>
8700		<u>(\$ 40,084)</u>	<u>( 7)</u>	<u>\$ 12,066</u>	<u>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 七)				
9710	基 本	<u>(\$ 0.02)</u>		<u>\$ 0.57</u>	
9810	稀 釋			<u>\$ 0.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廣浩



經理人：李廣浩



會計主管：鄭伊珊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 附 註 二 三 )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 附 註 二 三 )		庫 藏 股 票 ( 附 註 二 三 )	非 控 制 權 益 ( 附 註 十 三 )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 附 註 二 三 )	資 本 公 積 ( 附 註 二 三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 待 彌 補 虧 損 )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20,000	\$ 14,762	\$ 186,117	\$ 40,658	\$ 64,308	(\$ 55,607)	\$ 5,900	\$ -	\$1,276,138	\$ 136,757	\$1,412,895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431	-	( 6,431)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9,049	( 9,049)	-	-	-	-	-	-
B5	母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47 元	-	-	-	-	( 47,940)	-	-	-	( 47,940)	-	( 47,940)
		-	-	6,431	9,049	( 63,420)	-	-	-	( 47,940)	-	( 47,94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57,796	-	-	-	57,796	( 6,765)	51,031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6	( 46,473)	4,294	-	( 41,883)	2,918	( 38,965)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092	( 46,473)	4,294	-	15,913	( 3,847)	12,06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附註八)	-	-	-	-	( 1,740)	-	1,740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20,000	14,762	192,548	49,707	57,240	( 102,080)	11,934	-	1,244,111	132,910	1,377,021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635	-	( 5,635)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0,439	( 40,439)	-	-	-	-	-	-
B5	母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102 元	-	-	-	-	( 10,200)	-	-	-	( 10,200)	-	( 10,200)
		-	-	5,635	40,439	( 56,274)	-	-	-	( 10,200)	-	( 10,200)
D1	110 年度淨利(損)	-	-	-	-	( 1,917)	-	-	-	( 1,917)	7,721	5,804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9	( 32,845)	( 12,977)	-	( 45,283)	( 605)	( 45,88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78)	( 32,845)	( 12,977)	-	( 47,200)	7,116	( 40,084)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24,681)	( 24,681)	-	( 24,68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20,000	\$ 14,762	\$ 198,183	\$ 90,146	(\$ 412)	(\$ 134,925)	(\$ 1,043)	(\$ 24,681)	\$1,162,030	\$ 140,026	\$1,302,0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廣浩



經理人：李廣浩



會計主管：鄭伊珊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345	\$ 66,76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22,722	24,891
A20200	攤 銷	2,248	2,19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280	( 2,1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損失(利益)	11,333	( 27,566)
A20900	利息費用	380	382
A21200	利息收入	( 21,903)	( 26,254)
A21300	股利收入	( 1,306)	( 1,14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37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78	188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益	( 15,736)	( 8,395)
A23700	減損損失	-	3,55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95)	992
A31150	應收帳款	11,446	25,5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179	93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	( 2)
A31200	存 貨	( 41,725)	6,696
A31230	預付款項	( 8,855)	4,2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202)	3,169
A32125	合約負債	11,381	( 2,543)
A32130	應付票據	1,977	( 797)
A32150	應付帳款	7,811	( 19,9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502)	( 2,50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0,974)	23,9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3	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777)	( 1,1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入	( 48,050)	71,0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91)	( 3,5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48,641)	67,4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6,260)	(\$ 50,997)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875	160,84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 45,76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7,937	105,95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335	74,65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 八)	( 9,227)	( 9,0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29)	( 1,0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	4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150	28,26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306</u>	<u>1,14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4,952)</u>	<u>264,0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348)	( 1,4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200)	( 47,94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24,681)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 380)</u>	<u>( 382)</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 36,614)</u>	<u>( 49,736)</u>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u>( 16,093)</u>	<u>( 5,75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16,300)	276,0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8,439</u>	<u>232,35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2,139</u>	<u>\$ 508,4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廣浩



經理人：李廣浩



會計主管：鄭伊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商品予海外客戶，民國 110 年度外銷收入較民國 109 年度減少 320,927 仟元，惟 110 年度前二十大客戶中，其個別外銷收入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者，營業收入總計達 83,763 仟元，佔營業收入 33%，本會計師評估前述外銷收入之重大不實風險較高，為確認其交易是否真實發生，故將 110 年度前二十大客戶中，其個別外銷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者，將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與收款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執行上述主要客戶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用以驗證交易真實發生及收款情況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建新

會計師 池瑞全

謝建新



池瑞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2,391	3	\$	137,719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44,341	3		59,013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14,564	1		44,292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及十九)		56,021	3		46,87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	-		92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608	-		82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23	-		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2,343	-		2,343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469	-		760	-
1421	預付款項 (附註二五)		3,605	-		2,90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4,365</u>	<u>10</u>		<u>294,823</u>	<u>15</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517,450	85		1,563,537	8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90,404	5		91,462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三)		3,168	-		3,253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308	-		4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5,856	-		3,87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17,186</u>	<u>90</u>		<u>1,662,590</u>	<u>8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791,551</u>	<u>100</u>		<u>\$1,957,413</u>	<u>100</u>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十九)	\$	11,976	1	\$	1,688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933	-		23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808	-		63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273,493	15		326,403	17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24,183	2		30,14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1,344	-		32,09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84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35	-		2,58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5,556</u>	<u>18</u>		<u>393,781</u>	<u>20</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96,464	16		297,849	1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17,246	1		21,41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55	-		25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3,965</u>	<u>17</u>		<u>319,521</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629,521</u>	<u>35</u>		<u>713,302</u>	<u>36</u>
<b>權 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u>1,020,000</u>	<u>57</u>		<u>1,020,000</u>	<u>52</u>
3200	資本公積		<u>14,762</u>	<u>1</u>		<u>14,762</u>	<u>1</u>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183	11		192,54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146	5		49,70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412)	-		57,240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87,917</u>	<u>16</u>		<u>299,495</u>	<u>15</u>
3400	其他權益		(135,968)	(8)		(90,146)	(4)
3500	庫藏股票		(24,681)	(1)		-	-
31XX	權益總計		<u>1,162,030</u>	<u>65</u>		<u>1,244,111</u>	<u>64</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1,791,551</u>	<u>100</u>		<u>\$1,957,41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廣浩



經理人：李廣浩



會計主管：鄭伊珊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4110	\$ 255,870	99	\$ 576,244	101
4611	1,901	1	188	-
4619	( 180)	-	( 4,275)	( 1)
4000	257,591	100	572,157	100
5000	206,811	80	468,905	82
5900	50,780	20	103,252	18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23,851	10	73,129	13
6200	23,812	9	27,706	5
6300	18,439	7	16,299	3
6450	209	-	( 384)	-
6000	66,311	26	116,750	21
6900	( 15,531)	( 6)	( 13,498)	(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 230)	-	66,704	12
7100	180	-	701	-
7110	973	-	973	-
7130	1,306	-	1,149	-
7190	2,213	1	89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 失)	(\$ 8,426)	( 3)	\$ 10,519	2
7225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11,691	5	182	-
76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二 十)	3,481	1	7,914	2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一)	-	-	( 3,550)	( 1)
7590	其他損失	( 574)	-	( 645)	-
7510	利息費用	( 2)	-	( 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612</u>	<u>4</u>	<u>84,840</u>	<u>15</u>
7900	稅前淨利(損)	( 4,919)	( 2)	71,34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 及二一)	( 3,002)	( 1)	<u>13,546</u>	<u>2</u>
8200	淨利(損)	( 1,917)	( 1)	<u>57,796</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46	-	( 6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6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 7)	-	35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2,246)	( 12)	(\$ 49,040)	( 8)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 13,576)	( 5)	6,69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45,283)	( 17)	( 41,883)	( 7)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47,200)	( 18)	\$ 15,913	3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02)		\$ 0.57	
9810	稀 釋			\$ 0.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廣浩



經理人：李廣浩



會計主管：鄭伊珊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十八)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附註十八)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20,000	\$ 14,762	\$ 186,117	\$ 40,658	\$ 64,308	(\$ 55,607)	\$ 5,900	\$ -	\$ 1,276,138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431	-	(6,431)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9,049	(9,049)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47元	-	-	-	-	(47,940)	-	-	-	(47,940)
		-	-	6,431	9,049	(63,420)	-	-	-	(47,940)
D1	109年度淨利	-	-	-	-	57,796	-	-	-	57,796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6	(46,473)	4,294	-	(41,883)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092	(46,473)	4,294	-	15,91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1,740)	-	1,740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20,000	14,762	192,548	49,707	57,240	(102,080)	11,934	-	1,244,11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635	-	(5,635)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0,439	(40,439)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102元	-	-	-	-	(10,200)	-	-	-	(10,200)
		-	-	5,635	40,439	(56,274)	-	-	-	(10,200)
D1	110年度淨損	-	-	-	-	(1,917)	-	-	-	(1,917)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9	(32,845)	(12,977)	-	(45,283)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78)	(32,845)	(12,977)	-	(47,200)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24,681)	(24,681)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20,000	\$ 14,762	\$ 198,183	\$ 90,146	(\$ 412)	(\$ 134,925)	(\$ 1,043)	(\$ 24,681)	\$ 1,162,0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廣浩



經理人：李廣浩



會計主管：鄭伊珊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4,919)	\$ 71,34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1,261	1,250
A20200	攤 銷	155	10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09	( 3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損失(利益)	8,426	( 10,519)
A21200	利息收入	( 180)	( 701)
A21300	股利收入	( 1,306)	( 1,149)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11,691)	( 18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30	( 66,704)
A23700	減損損失	-	3,55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3,672)	( 9,50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9,891)	22,63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	2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1)	( 34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5)	13
A31200	存 貨	291	( 433)
A31230	預付款項	( 802)	164
A32125	合約負債	10,288	( 2,339)
A32130	應付票據	698	( 128)
A32150	應付帳款	173	13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8,581)	111,5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5,954)	( 20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0,750)	24,7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0)	( 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625)	( 6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入	( 99,634)	142,3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0)	( 3,7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99,714)	138,6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2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 45,76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7,937	36,13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3,58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2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8)	( 57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39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14	1,06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306	1,1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9,267</u>	<u>( 21,2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200)	( 47,94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24,681)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 34,881)</u>	<u>( 47,940)</u>
EEEE	現金(減少)增加數	( 85,328)	69,47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37,719</u>	<u>68,24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2,391</u>	<u>\$ 137,7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廣浩



經理人：李廣浩



會計主管：鄭伊珊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66,269
一一〇年度稅後淨損	(1,915,560)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38,468	
本期稅後淨損加計本期稅後淨損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377,092)
待彌補虧損		(410,823)
彌補虧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410,823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李廣浩



經理人：李廣浩



會計主管：鄭伊珊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本項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略)</p> <p>二、<b>查核</b>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b>完整性、正確性</b>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b>正確</b>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項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b>自律規範</b>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略)</p> <p>二、<b>執行</b>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b>適當性</b>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b>適當且</b>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七條	<p><b>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b></p> <p>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b>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b></p> <p>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八條	<p><b>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b></p> <p>一~三、(略)</p>	<p><b>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b></p> <p>一~三、(略)</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 (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b>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b>，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 (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 (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 (略)</p>	
第九條	<p><b>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b></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p>	<p><b>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b></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本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 (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本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b>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b></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三、(略)</p>	<p><u>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三、(略)</p>	
<p>第十條</p>	<p><b>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b>  一~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p>	<p><b>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b>  一~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p>第十四條</p>	<p><b>資訊公開揭露程序</b>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p>	<p><b>資訊公開揭露程序</b>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二~六、（略）</p>	<p>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二~六、（略）</p>	

##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中文名稱為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HOKU ELECTRONIC COMPANY。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例之限制，並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依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九條：本公司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股東會召開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其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之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

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書面授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僅能代表不能出席之董事一人。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擔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配股東紅利，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廣浩



##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會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之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時，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本公司得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五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六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之基準。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終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電子投票股東對議案無反對或棄權之表示者，得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由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十五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現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六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4 月 3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20,00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2,00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表所示，已符合上述法規之成數標準。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李廣浩	8,332,359	8.17%
董 事	莊豐裕	10,084	0.01%
董 事	李文瀚	9,009,103	8.83%
董 事	韓東蓮	5,000	0.00%
董 事	黃章慶	55,125	0.05%
董 事	李宛庭	8,964,519	8.79%
董 事	林瑞峰	119,244	0.12%
獨立董事	張甲賢	0	0.00%
獨立董事	黃榮文	0	0.00%
獨立董事	張信芳	0	0.00%
獨立董事	吳恩銘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26,495,434	25.97%

註 1：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其他說明資料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二、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內容超過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二)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 111 年 3 月 28 日至 111 年 4 月 6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